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實習」實習要點

103.10.13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實習依據

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實習目標

- (一) 提供學生能將理論基礎與實際工作經驗加以整合。
- (二) 訓練社會系學生具備專業態度。
- (三) 從理論架構中發展社會工作技術。
- (四) 使學生在社會工作機構實習中能將社會工作課程裡所學的知識、技能與態度重新加以整合，並進而得以加入社會工作助人行列。

三、實習資格

(一) 大學部

須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發展等。

(二) 碩士班

碩士班實習於碩二開始，須修畢社會工作理論專題。非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應先修畢社會個案工作或社會團體工作。

四、實習時間及時數

(一) 大學部

社會工作實習共分為兩個階段：一為暑假實習，於大三升大四的暑假，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7~8 週，實習時數需達 280 小時以上，每週實習不得多於 40 小時；另一次為期中實習，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12~14 週或配合機構之運作得實習至學期結束，實習時數需達 120 小時以上，每週不得少於 8 小時，但有特殊情況者得與學校任課老師討論同意之。

社會工作實習（一）、社會工作實習（二）學分數以本系學士班各級課程架構所列為準。

(二) 碩士班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實習必修學分共 3 學分，於全學年間，採期中實習方式進行。實習時數須達 200 小時。

五、實習任課教師資格

任課教師：得視每年實習生有興趣之領域，聘請該領域之實務工作者擔任校內督導。

六、實習成績考核方式

- (一) 實習紀錄報告：30%
- (二) 實習態度及專業精神：40%
- (三) 專業知識及技術運用：30%
- (四) 實習成績依據（一）至（三）項評比，評分比重為：機構督導評分占 70%，學校老師評分占 30%。

七、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八、實習機構督導資格

(一) 大學部

符合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二) 碩士班

督導資格應包括下列其中之一：

1. 社會工作相關領域碩士以上學位者。
2. 從事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五年以上之專業工作者。
3. 曾經有指導研究生實習經驗者。
4. 社會工作師。

九、學生職責

- (一) 學生應參照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十三條之原則，進行社會工作實習。
- (二) 學生實習之前應擬訂實習計劃書，自主進行實習申請。實習中應按時繳交實習報告，參與個督或團督。實習結束應繳交實習總報告。機構督導或學校督導得視需要安排必要之指導作業。
- (三) 若有實習適應問題，應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九條原則辦理。
- (四) 實習期間各項費用完全由學生自理。實習期間學生應投保意外險，由系所彙辦，其保費自理。

十、碩士班學生實習，得比照本實習要點與時程，與大學部學生共同修習大學部實習課。

碩士班在職身份學生於特殊情形下，得申請在現有工作機構實習，但內容需與其原有工作業務內容不同之方案。

十一、本實習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實習要點自發布日施行。